



证券代码：603079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
议案三、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21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5
议案五、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7
议案六、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	30
议案七、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31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2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34
议案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8
议案十一、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39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41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网络投票：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8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子公司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5、《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 8、《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五、会议流程

- 1、与会人员签到；
- 2、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 3、宣读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选举监票、计票人员；
- 5、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 6、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 7、股东发言及提问；
- 8、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
- 9、统计表决结果；
- 10、待网络投票结束，根据现场和网络的表决情况，宣布表决结果，宣读大会决议；
- 11、由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12、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1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凡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大会股东发言及提问环节安排不超过 1 小时。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表决和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大会开始前向大会登记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明确发言的主题，由大会登记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大会主持人，安排股东发言时间。股东发言，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报告姓名和所持股数，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 5 分钟。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申请，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案，简明扼要。非股东及股东代表在会议期间未经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主持人将不再安排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六、请与会者在会议中不要大声喧哗并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以保证会议正常秩序。

七、各项议案均由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方式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代表，均应推选一名首席代表，由该名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表决按股东持股数计票，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八、表决投票统计，会议推选股东代表 2 名、监事 1 名，与见证律师一同负责监票和计票，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九、公司聘请金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会议决议和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十一、会议期间离场或不参加投票者均以弃权处理。

十二、会议不允许现场直播、现场录音等行为。

十三、对违反本须知的行为，大会工作人员应予以及时制止，以确保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议案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向大会做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公司在各种不利因素中坚定前行，并取得了值得肯定的成绩。一方面，由于近年生物素与叶酸诱人的产业暴利吸引了众多厂家纷纷投入到以上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中，公司市场竞争压力巨大。另一方面，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和安全环保要求的持续高压，不少企业因环保验收不达标而无法正常工作，公司原料采购及自身生产都经受考验。面临如此严峻形势，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团队众志成城，以提升内部管理为基础、增加销售规模为重点、降低成本为辅助，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现将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和经营成果汇报如下：

（一）顺利完成上市目标

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团队顺利完成上市目标，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与资本市场成功对接。今后，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提升公司长期竞争力。

（二）生产经营

2017 年，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起伏较大。上半年，维生素整体价格呈现高位回落的走势，但随着国家安全环保监察工作的持续深入开展，生物素价格自第三季度起全面上涨，创十年之新高，公司依托稳定的产能格局，通过加强对安迪苏、泰高、罗曼等前几大重要客户以及中小客户的维系力度，依托圣达生物品牌在市场中高品质的产品质量与良好的业界口碑，客户需求量稳步提升，超额完成各项销售任务。子公司新银象生产销售较为平稳，安徽圣达尚未投产。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856.11 万元(其中新银象 13,439.83 万元)，同比增长 5.48%；净利润 7,261.02 万元（其中新银象 1,597.48 万元），同比增长 19.16%。保持了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

（三）融资借款和对外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圣达生物（含新银象、安徽圣达）外部借款余额为 6,000 万元，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	年利率 (%)	期限	获取方式
圣达生物	1,000	4.263	2017.1.15-2018.1.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借款
圣达生物	2,000	4.263	2017.11.1-2018.10.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借款
新银象	3,000	4.57	2017.5.2-2018.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借款
合计	6,000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圣达生物对外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新银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3,000	2017.5.2-2018.5.1

（四）技术创新

2017 年，圣达生物申报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新取得专利证书 1 项。

2017 年，新银象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申报发明专利 2 项，通过浙江省新产品试制计划立项 1 项，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开发项目备案 1 项。与浙江工商大学合作实施的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新型乳酸菌细菌素创制关键技术合作研究”项目成功通过省科技厅项目验收。与天津科技大学联合承担的“863”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项目课题结题，目前正在进行科技部组织的项目验收。2017 年，新银象 ϵ -聚赖氨酸产品被评为浙江省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明星新产品。

2017 年，公司年产 300 吨叶酸生产线精烘车间技改项目完成立项，通过和环保部门沟通协调，在区域环保形势极其严峻的情况下顺利开展环评工作，为 2018 年叶酸产能的突破奠定了基础。

此外，公司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可以于 2017 年-2019 年继续享受国家税收优惠，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通过集中培训等多种手段对董监高及公司骨干进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

为使公司能更好地适应上市后的各项要求，平稳度过上市后的过渡期，近年来公司十分重视董监高及公司骨干人员的规范意识培训。2017 年度，在上市前和上市后的几个月内，公司有意识地加强了培训力度，通过内部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使得上述人员在多轮学习中强化规范意识，从而有力地保障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行与信息披露质量。

（六）法人治理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了 8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4 次监事会。以上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

1.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	《关于审议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和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6 日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6、《关于 2016 年度经营团队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7、《关于确定 2017 年度经营团队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8、《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9、《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0、《关于延长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个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11、《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17 日	1、《关于拟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 2、《关于拟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定价方式和发行方式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27 日	《关于审议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4 日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30 日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3 日	1、《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制定〈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制定〈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制定〈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制定〈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3 日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2.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8 日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8、《关于延长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个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	--	---

3.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6 日	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4、《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5、《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30 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3 日	1、《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就公司 2017 年度战略目标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与研究。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经营团队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经营团队绩效考核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规模与构成等相关事项进行讨论。经对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的综合考量，经开会讨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目前的董事会规模和构成与公司整体运转水平相适应，建议 2017 年度保持不变。

4、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主要就公司财务报告、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详情参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八）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尤其关注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重点就关联交易、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高管薪酬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参见《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九）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自 2017 年 8 月底上市以来，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

（十）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问询、及时回复 e 互动上的投资者提问，并接待了 1 次投资者调研。

二、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展望

2018 年是上市之后的关键年，公司需在紧紧围绕“生产、经营”两大中心工作的同时，着重做好“管理与风控提升”的有关工作。为此，董事会协同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将在未来一年里切实关注以下几个方面事项：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建设进程；2、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购买资产、对外担保等的决策程序与执行情况；3、内控制度建设与完善。

最后，衷心感谢各位对圣达生物的大力支持。谢谢大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所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重点从公司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 2017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6 日	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4、《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5、《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30 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	2017 年 11 月 3 日	1、《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工作的核查意见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真实有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财务运作规范，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应有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情形。实际发生的金额均较小，未达到披露标准。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了担保。该担保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为基准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的情况，决定 2016 年度不再二次分红。该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较为合理。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0、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制订了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注重规范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加强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新形势。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三：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合并报表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万元）	50,856.11	48,214.77	5.48
营业成本（万元）	31,624.74	31,054.21	1.84
销售费用（万元）	1,532.85	1,975.16	-22.39
管理费用（万元）	7,698.12	8,980.12	-14.28
财务费用（万元）	1,419.69	-789.23	不适用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61.02	6,093.56	1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71.61	5,251.60	2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533.40	7,300.15	3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948.38	-5,196.4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801.46	4,250.97	271.71
总资产（万元）	98,598.00	74,137.42	32.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76,870.71	44,002.24	74.70
普通股每股收益（元/股）	1.09	1.02	增加 0.07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每股收益（元/股）	0.96	0.88	增加 0.08 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3	12.98	降低 0.0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4	11.18	增加 0.16 个百分点
销售毛利率（%）	37.82	35.59	增加 2.23 个百分点
销售净利率（%）	14.28	12.64	增加 1.64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22.04	40.65	降低 18.61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286.05	142.37	增加 143.68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239.89	97.38	增加 142.51 个百分点

二、主要经济指标情况说明

1、收入、成本与毛利情况

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 50,795.77 万元较 2016 年增 5.66%，主要是得益于生物素、叶酸产品销量分别比上年增加 15%以上，特别是生物素、乳酸链球菌素产品价格在下半年有小幅上涨。除生物素外主要产品的成本均有不同程度下降，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2.23 个百分点。

①生物素产品销售收入继续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8.58%，比上年增长 7.67 个百分点。生物素销量较 2016 年增长 18.13%；今年第四季度价格反弹，年平均销售价较 2016 年增加 2.92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 6.51 个百分点，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6.35 个百分点。

②2017 年叶酸销量较 2016 年增长 15.01%，销售收入较 2016 年下降 26.40%，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4.92%，较上年同期下降 6.5 个百分点，主要是叶酸价格较上年回落 36.01%所致。叶酸平均成本较 2016 年下降 16.88%。随着叶酸原料市场供给增多，价格回落至正常水平，叶酸毛利率仍较 2016 年下降 15.10 个百分点，略低于 2014 年。

③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的销售收入均呈逐年增长的态势，市场供应及需求状况相对稳定。2017 年公司调整销售策略，乳酸链球菌素成为公司第二大产品，销量比上年略有减少，销售价格比上年略有上升，毛利率比上年增 8.19 个百分点。纳他霉素的产销量较上年持续增长 8.26%，因而在产品售价略有下降的情况下销售收入仍然有

所上升。面对今年粮食类原料采购价格普遍上升的状态下，通过生产工艺革新，精细化管理，生产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约 9.2 个百分点，毛利率均比上年有所提高。

2、费用情况

管理费用主要项目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停工损失、折旧及摊销等，同比下降 1,282 万元，降幅约 14.28%，主要是管理费用较多明细项目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职工薪酬、销售佣金。公司降低了销售佣金的支付；同时加大了费用的管控力度，外销大批量产品较多采用海运方式，外销运费下降。

财务费用 1,419.69 万元，主要是本期汇兑损失与利息支出。

3、资产负债情况

今年募集资金优化资产负债表结构，资产负债率 22.04%，同比下降 18.61 个百分点。本期资产快速增长，负债减少，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上年显著提升，资产结构良好，抗风险能力增强。

4、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同比增幅显著，主要是公司继续扩大募投项目投入和购买新地块，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同比增幅显著主要是募集资金改善现金流量状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净额为 2.56 亿，本期支付股利 6,000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全年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 7,261.02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 5,717.16 万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了母公司净利润的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 571.72 万元后，当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45.44 万元。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收到了控股股东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集团”）提交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及承诺》。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现处发展阶段及盈利水平，审慎研究后，董事会拟在圣达集团的提案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并制定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方案具体内容：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

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五：

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权益分派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至 11,2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200 万元”。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工作后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加强企业党建工作，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相关内容。

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新增第三条，后续条款编号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的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

		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000,000 元。
3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一元。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000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200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5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选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考察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6	新增第一百一十三条，后续条款编号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应当同时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7	新增第一百二十七条，后续条款编号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 4 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

	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日常运转遵照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执行。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
8	新增第二百零八条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施行，修订时亦同。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浙江省工商局备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了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和内控制度的健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七: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拟定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计划，为确保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保障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如下：

一、综合授信额度

1、2018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9,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2、2018 年度，全资子公司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4,3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3、2018 年度，全资子公司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7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为预计金额，基于可能的变化，实际额度以金融机构批准的为准。

二、综合授信产品

以上综合授信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

三、综合授信期限

以上综合授信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四、综合授信相关授权

为在上述金融机构办理以上额度和期限内的融资，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将公司有关资产质押/抵押给相应的金融机构，签署一切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业务的有关手续。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以下为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介绍：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银象”）和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圣达”）提供担保。具体情形如下：

1、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且为连带责任担保。

2、本次计划担保的金额总额为 13,000 万元。其中拟为新银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拟为安徽圣达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

在本次担保计划范围内，给新银象与安徽圣达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互相调剂。

3、对外担保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4、对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的担保，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新银象

1、基本情况：

新银象成立于2011年12月19日，法定代表人朱勇刚，注册资本6,080万元，注册地址为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5877785239，经营范围为：食品添加剂生产。生物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食品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公司直接持有新银象99%股权，间接持有新银象1%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40.43	38,497.87
负债总额	9,355.07	8,766.76
净资产	29,385.35	29,731.11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39.83	3,355.53
利润总额	1,839.17	416.94
净利润	1,597.48	345.76

（二）安徽圣达

1、基本情况：

安徽圣达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朱勇刚，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0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213942039266，经营范围为：卡托普利、雷米普利、马来酸依那普利中间体氢化物、贝那普利、群多普利、福辛普利、螺普利七个产品中间体生产、销售。

公司直接持有安徽圣达 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48.86	15,687.55
负债总额	5,318.92	6,695.48
净资产	9,329.94	8,992.06
项目	2017 年度 (未经审计)	2018 年一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48	88.46
利润总额	-1,159.05	-337.88
净利润	-1,159.05	-337.88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确定的为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结合所处地区薪资水平、企业规模及目前经营状况，决定自 2018 年度起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将公司每名独立董事津贴从人民币 5 万元/年（税前）调整至 8 万元/年（税前）。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一：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庞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庞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庞晗先生仍然担任公司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公司拟选举邱云秀先生为新的非职工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鉴于庞晗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 3 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庞晗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邱云秀先生个人简历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一附件：

邱云秀先生个人简历

邱云秀先生，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内贸易部经理；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创新管理部副经理兼新银象公司创新管理部经理。

邱云秀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 5.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5%，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邱云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要求。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2017 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我们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1、徐强国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4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曾任职于天津商业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2010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

前兼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2、唐春红女士：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7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曾任新疆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食品专业助教、讲师；1998 年 3 月至今，历任重庆工商大学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食品工程专业副教授、教授；2008 年 3 月至今，历任重庆工商大学绿色食品研究所所长、绿色食品研究院院长；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重庆鸿紫圆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香樟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3、王维安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学术带头人，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货币信贷政策咨询专家，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城市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1986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曾任杭州大学经济系助教、财金系副教授、金融与经贸学院教授；1999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及浙江慧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说明

1、我们担任圣达生物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 3 名独立董事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参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有：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修改公司章程等。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对每项议案进行了积极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按自身意愿进行了投票，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等决策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

姓 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表决情况
徐强国	8	8	0	同意全部议案
唐春红	8	8	0	同意全部议案
王维安	8	8	0	同意全部议案

（二）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我们亲自出席了该次会议。在会上做了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并接受股东质询。

（三）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以下为报告期内出席会议具体情况：

姓 名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徐强国	审计委员会	4	4
	提名委员会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唐春红	战略委员会	1	1
王维安	战略委员会	1	1
	审计委员会	4	4
	提名委员会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损害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法定程序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两个议案。

（二）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仅限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公司对外担保应有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报告和独立意见。

（三）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没有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形。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4,637.69 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我们认为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同意上述两个议案。

2、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 2016 年度经营团队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7 年度经营团队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挂钩，科学合理；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同样采用绩效考核方式，在设定合理目标的前提下，有利于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热情。我们同意上述两个议案。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以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为基准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

议案》提议的 2016 年下半年产生的利润累积到以后进行分配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度，我们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照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经查看公司公告、相关文档，询问公司董秘和证券部工作人员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自 2017 年 8 月底上市以来，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多项制度，并注重规范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质量正在逐步提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了相应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强国、唐春红、王维安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